

2011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附表 2 第 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附表 2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各類別可以成為認可評估員的人

(1) 為本條例附表 2 第 1(1) 條中**認可評估員**的定義的 (a) 段的目的是，現指明以下類別的人——

(a) 符合以下規定的職業治療師——

- (i) 姓名已列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0 條為職業治療師專業備存的註冊名冊內的第 I 部；
- (ii) 持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職業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 (ii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7 年內，取得第 3 條所描述的種類的經驗總計不少於 3 年；及
- (iv) 已在令處長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經安排培訓；

- (b) 符合以下規定的屬《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2 條所界定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或名列第 Ib 部的物理治療師——
 - (i) 持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物理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 (i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7 年內, 取得第 3 條所描述的種類的經驗總計不少於 3 年; 及
 - (iii) 已在令處長滿意的情況下, 完成經安排培訓;
- (c) 符合以下規定的屬《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 (i)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7 年內, 取得第 3 條所描述的種類的經驗總計不少於 3 年; 及
 - (ii) 已在令處長滿意的情況下, 完成經安排培訓;
- (d) 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i) 曾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0 年內, 為任何認可人士工作, 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總計不少於 5 年;
 - (ii) 獲任何認可人士推薦成為認可評估員, 並曾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10 年內, 為該認可人士工作, 以提供第 (i) 節所述的服務; 及

(iii) 已在令處長滿意的情況下，完成經安排培訓。

(2) 為施行第(1)(d)款，處長可按處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認可任何人為認可人士。

(3) 在本條中——

工作 (work) 指不論是否根據僱傭合約而做亦不論是否有酬金的工作；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向處長謀求認可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日期；

經安排培訓 (arranged training) 指處長為根據本條例附表 2 進行評估而安排的培訓；

認可人士 (recognized person) 指任何根據第(2)款獲認可的人。

3. 有關工作經驗

(1) 第 2(1)(a)、(b) 及 (c) 條提述的經驗，是指在以下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下取得的、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

(a) 在姓名已列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10 條為職業治療師專業備存的註冊名冊內的第 I、II 或 III 部的情況下以職業治療師身分執業時，並在執業期間持有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職業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b) 以《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 第 2 條所界定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療師、

名列第 Ib 部的物理治療師或名列第 II 部的物理治療師身分執業時，並在執業期間持有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16 條發出的有效物理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 (c) 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身分執業時。
- (2) 如某人在某段時間內，同時在多於一種第 (1) 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取得經驗，在為第 2(1)(a)(iii)、(b)(ii) 或 (c)(i) 條的目的而計算該人的年資時，該段時間只計算一次。

4. 成為認可評估員所需的年資

為本條例附表 2 第 1(1) 條中**認可評估員**的定義的 (b) 段的目的，現指明以下提供關乎罹患殘疾的人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年資——

- (a) 就屬第 2(1)(a)、(b) 或 (c) 條指明的類別的人而言，在緊接第 2(3) 條所界定的有關日期前的 7 年內取得的總計不少於 3 年的年資；
- (b) 就屬第 2(1)(d) 條指明的類別的人而言，在緊接第 2(3) 條所界定的有關日期前的 10 年內取得的總計不少於 5 年的年資。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B12

2011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

2011 年 1 月 3 日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

B14

2011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旨在為《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附表 2 第 1(1)條中**認可評估員**的定義的目的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及有關年資。符合指明準則的人可以根據該附表第 6(4)條獲勞工處處長為根據該附表進行評估的目的認可為認可評估員。